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3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0%]×有效计息天数/365；
- 4、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10日；
- 5、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0日；
- 6、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8、公司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10、公司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42%；
-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

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9,400 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8,60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 18,000 万元（含本次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7.4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